太原市机动车道路停车秩序管理规定

　　2002年9月10日市人民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通过，现予发布，自发布之日起３０日后施行。　　2002年10月4日　　第一条　为了规范机动车道路停车秩序，保障道路交通安全、畅通，充分发挥城市道路的交通功能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　　第二条　本规定所称道路是指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城市道路、街、巷，以及公共广场、公共停车场等供车辆、行人通行的机动车道、非机动车道、人行便道。　　第三条　凡本市行政区域内机动车停车秩序管理，均适用本规定。　　第四条　凡在本市道路范围内停放机动车辆，必须进入停车场、停车位、泊车位或其它准许停放车辆的地点依次停放。不得在车行道、人行道和其它妨碍交通的地点任意停放。在道路停车位、泊车位内停放机动车辆应当按顺行方向，车身不得超出停车位。　　第五条　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根据本市道路交通实际，规划机动车道路停车位、泊车位，并设置相应的标志、标线；　　遇有大型群众活动或紧急事件发生，可采取暂停使用道路停车位的道路交通管制措施。　　第六条　临街单位和个人需利用人行道以外的场所设置机动车公共停车场，应当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，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会同市政管理部门批准后，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发给《太原市机动车停放场许可证》，方可使用。　　第七条　经批准从事道路咪表泊车的经营单位及其从业人员，应当严格按照物价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泊位费，并负责维护道路泊车位区域内的停车秩序，接受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。　　第八条　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道路上擅自设置、撤销道路停车位，或者设置障碍，影响机动车进入停车位停放。违者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消除影响。　　第九条　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可采取拖曳机动车、锁定机动车车轮、粘贴违法停车处理通知单等措施，纠正、查处违法停车行为。　　第十条　对擅自施划停车线、设置停车标志的行为，按有关规定依法查处。　　第十一条　本规定由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负责解释。　　第十二条　本规定由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实施。　　第十三条　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。